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将全资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事项是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股东大会同意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进行的，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稳定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获调剂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且被担保对象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该担保调剂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2019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事项。

二、关于对2020年公司部分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基于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和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拟合计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根据上述全资子公司业务需要及其担保需求，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为部分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事项符合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可有效促进子公司业务健康发展；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良好，且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同时，上述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将在相关担保发生时向公司出具反担保措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为部分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5亿元，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平 _____

姚 宁 _____

徐建军 _____

2020年2月24日